

合同编号： GHY — 2024 — — KC02 — 652327

地 理 信 息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 东线供水工程

项目类型： 征地测绘

甲方： 吉木萨尔县水资源管理中心

乙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 甲测资字65100036

签订地点： 吉木萨尔县 签订时间： 2024年 10 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1. 测绘地点：吉木萨尔县

第二条 测绘内容

(一) 不动产测绘（征地测绘）

1. 实地测绘耕地地块界线
2. 测绘小村界线以及每户村民所占耕地界线
3. 绘制草图
4. 计算面积
5. 编绘征地图
6. 编制占耕地村民明细表
7. 编制电子版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 GB/T 21010-2017
2. 《1: 500 1: 1000 1: 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1:500 1:5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6.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8.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KT)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用

1. 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及涉及征地长度。
2. 取费单价及工程总价款：单价：3000 元/公里，共 20 公里；总价：小写：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自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属于甲方。
-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和方式

- 自乙方完成全部测绘成果并交付甲方后，甲方收到测绘成果后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价款。
-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第八条 测绘成果资料提交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编绘征地图	份	3	
2	编制占耕地村民明细表	份	3	
3	绘制电子版图	份	1	

甲方如需增加征地图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500 元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按照已完成工作量核定费用。
-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3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 天，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6. 乙方对工作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发生争议情况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奇台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吉木萨尔县水资源

乙方名称（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国

管理中心

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甲方住所： _____

乙方住所：昌吉市健康东路17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831100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牛润强

电话： _____

电话：18290666454

法人签字： _____

科室主任：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人签字（盖章）： _____

银行行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农行昌吉宾馆支行

财务电话： _____

银行帐号：30050901040006825

银行行号：103885005096

纳税人识别号：12652300457750821C

财务电话：0994-2326331